

有話要說

被人誤解，時間差別一年

朱立夫（總統府資政）

余自民國十四年底起，追隨蔣公介石二十五年，所經歷之事很多，以余記憶所得，寫了一本回憶錄，名之曰「成敗之鑑」，其中所記，全為個人之記憶，與他人所記，容有見仁見智之不同，故不欲有所爭辯，惟有一事，被少數人所誤解，其時間差別有一年之多，不得不糾正之。

周恩來來函確為民國廿四年九月一日

周恩來之來信，祇有月與日，而無年，遂引起廿四年與廿五年之爭，
余再作詳細之說明如後：

周恩來函之全文如下：

朱立夫兩先生：

分手十年，國難日亟。報載兩先生有聯俄之舉，雖屬道路傳聞，然已可窺見兩先生最近趨向。黃君從金陵來，知養甫先生所策劃者，正為賢者所主持，呼高應遠，想見京中今日之空氣，已非昔比。敝黨數年呼籲，得兩先生為之振導，使兩黨重趨合作，國難轉機，定在此一舉。

近者寇入益深，僞軍侵緬已成事實，日本航空總站，且更設於定遠營，西北危亡迫在旦夕，乃國共兩軍猶在敵對，此不僅為吾民族之仇者所快，抑且互消國力，自速其亡。敝方自一方面軍到西北後，已數作停戰要求，今二、四兩方面軍亦已北入陝甘，其目的全在會合抗日，蓋保西北即所以保中國。敝方現特致送貴黨中央公函，表示敝方一般方針及建立兩黨合作之希望與誠意，以冀救亡禦侮，得闢新徑，兩先生居責黨中樞，與蔣先生又親切無間，尚望更進一言，立停軍事行動，實行聯俄聯共，一致抗日，則民族壁壘一新，日寇雖狡，漢奸雖毒，終必為統一戰線所擊破，此可敢斷言者，敝方為貫徹此主張，早已準備隨時與貴方負責代表作具體談判。現養甫先生函邀面敘，極所歡迎，但甚望兩先生能直接與會。如果朱先生公允分身，務望立夫先生，不辭勞憊，以便雙方迅作負責之

商談，想兩先生樂觀事成，必不以鄙言爲河漢。臨穎神馳，佇待回教，專此並頌。

時祉

(民國二十四年九月收到)
周恩來 九月一號



①民國14年任蔣中正校長機要秘書時的作者陳立夫。

②周恩來（中）與張沖（右）葉劍英（左）合影。



- ①
一、此函經香港諺伊勲（小琴）曾養甫傳遞入余手，余即請大哥果夫呈蔣公閱。
- 二、蔣公閱後，決定派余與張沖二人去蘇聯辦理軍事同盟，後改爲互不侵犯，余非外交家首次嘗試耳。
- 三、蔣公知程天放將去德國就任大使職，遂令我一人乘德國郵輪Posdun同去，俾有照應。
- 四、余等從法國馬賽上岸，乘火車抵達柏林後靜待命令人蘇，後知時機未成熟，遂去法、瑞、義、匈、捷等國遊歷。
- 五、三月後知國際情勢仍不利去蘇，遂奉命回國與蘇大使鮑可莫洛夫在南京商談中蘇互不侵犯條約，事成，由外交部長王亮疇（寵惠）代表簽字，同時與周恩來及潘漢年交談中共發表共同抗日宣言問題，二十五年底亦竣事。
- 張沖遂奉命陪送周恩來回延安覆命，經西安陪同周恩來往見張學良告以共同抗日事，故周函絕非二十五年九月遞到者。
- 否則中蘇締約與國共共同抗日宣言均無時間商訂矣，而余與張沖之出國，正在蔣公西安被囚之時也，稍加思考，即不致有差別一年之誤解也。